

開放文學－英雄傳奇－林公案 第三十三回 俠丐冰筵悵懷陳跡 賢臣規劃重整漕規

且說沒羽箭郭老麼在周同賓兒子喜筵上，多喝了幾杯酒，一時豪興勃發，就把自己的歷史告訴出來。此時林公早想回船，但是一盜一丐被行主邀到席面上去喝酒，曉得還有奇聞在後面，便命林恩雜在閒人叢中看個明白，林公先行落船。林恩聽那斷足乞丐若懸河，自述當年做強盜的失敗史，比較講評話更為精采，所以兀立靜聽。聽那郭老麼說到舉甕不起，翻身出外，那廚司卻送上紅燒整鴨，同賓就請老麼吃了鴨再說。

老麼就舉箸大嚼，眾賓客也大家下箸，老麼又一連喝了好幾杯酒，重又說道：「論那夫婦倆的武藝，固然勝我十倍，就是他倆的涵養功夫，也非常人所能及得，被我砍了幾刀，虧他們內功到家，絲毫不曾受傷，若無內功，早已被我砍作數段了！換了沒涵養的，必然要還手將我殺死。那書生反和顏悅色的舉甕相贈，只怪我自己沒中用，無力搬移，理該遠避。哪知我一時好奇心生，等到來朝，見夫婦倆駕車東行，我就遠遠跟隨，打算看他倆的究竟。不料跟了二十多里，書生忽從車上躍下，問我遠遠詰問道：『昨晚饒了你性命，今天再要一路跟來，難道你活得不耐煩，定要求死嗎？』說時瞋目一叱，只見一道白光，自他口中飛出，快若閃電，我還沒有瞧清楚，白光已及我身，只覺足上一陣冰冷，我就痛厥倒地。等到醒來，已在自己老巢之中，原來由同伴將我背馱回來的。自視失去一足，創口已由黨徒用金槍藥敷裹，臥牀一月，配制一假足，方能行走，就此不敢為盜，改行為丐。可見天下之大，能人眾多，我所遇見的，那是崑崙派劍俠，當時我得保性命，虧得有同伴將我背轉裏創，否則早已到枉死城中去了。」郭老麼說到這裡，又舉杯一連喝了兩口，接著向施有才說道：「今日不圖與你在此相遇，見你存心不良，故與你戲耍一番。你却也好眼力，識得我也是響馬，我已改行十六年了。」施有才聽他說出自己姓名，已經有三分不好意思，又聽他說出那一段故事來，真弄得咋舌無言，便搭訕說道：「你的模樣寒酸固像個乞丐，但你的舉動，卻不脫綠林中的本色，若然你是安分良民，誰願意強出頭和我作對結仇。」

故爾決定你也是綠林出身。」說罷相與大笑。這席喜筵，直吃到半夜，方才酒闌客散。同賓深感郭老麼俠義，留住不肯放行。施有才也不敢再圖搶劫，率黨他去，不在話下。

且說林恩回船，把斷足乞丐自述的過去事實，備述一遍。林公岬：「斷足丐人極俠義，惜乎壯年誤入歧途，做了綠林豪客，直待遇到劍俠，死裡逃生，方才棄邪歸正，覺悟嫌遲，不能謀正當職業，只好做個乞丐，辜負昂藏七尺，豈不可惜！」林恩說道：「也是他自暴自棄，若然早歸正道，投營效力，像他的武藝和勇敢，何患不出人頭地呢！」談論一回，林公就艙中安歇，林恩在頭艙裡攤鋪睡覺。等到來朝，林公起身盥漱時，船已開行，逕抵太倉城內停泊。林公帶著隨員登岸密查。那太倉田畝，不及常熟之半，並無土豪劣紳包完漕。吃漕規等種種惡習；不過每年漕銀實征總額，短絀異常，個中必有流弊，於是向種田與收租的居民詳加密訪，方知是被漕書蘇梅生一手把持，掩盡全州人耳目，而且太倉州裡的漕書，好像世襲的，無人敢和他爭奪，他的膽子愈弄愈大，每年定要若干萬納入私囊，方肯開征。你道他怎能一手獨攬全州漕權，原來他的祖父做過漕書，把幾個有出息的圖分，都收買為己，本來漕書要想移熟作荒，必先與經造串通舞弊，把熟田糧額移作荒田，一面私造田單板串，向糧戶征收，以飽私囊。那蘇梅生把全州的好圖分陸續收買，每圖派一心腹親友頂替，遇到造冊之時，由他僱人授意編造，所以能夠一手壟斷全州漕賦，連帶州官都瞞在鼓裡。

林公查明個中真相，又往各州縣詳細密查，不外乎漕書舞弊、劣紳包漕、刁民抗欠等三弊。查了兩月有半，方才回轉轅門，馬上選委幹員，署理常、昭兩縣及太倉州，前任知縣知州，調省另候任用。常熟的蔡、浦兩舉人，被新任縣令逮捕解省，由林公奏革功名，按律重辦；太倉漕書蘇梅生亦然被新任州官拿問解省，微加鞫訊，得供後定以流罪。所有圖分，一律另行委人充任，以外各州縣也有各委員代理查辦。自經林公一番苦心整頓，江蘇漕賦大有起色。道光皇帝深知林公忠體國，御筆親書，著林公升署湖廣總督，迅赴新任。林公接讀上諭，趕辦移交，由藩司暫行護理蘇撫，林公挈眷趕赴湖廣接任。行抵中途，接奉軍機大臣字寄，林公謹敬拆閱，內開：欽奉上諭，有人奏湖北監利縣糧書抗土鬧局。按監利堤工向係官征民修，每年歲修土方六十餘萬，派征制錢六萬餘串，由該縣簽點董事，發給印單，收取土費。糧書工書等輒用墨券私收，以致董事被累，不足完工；更有庫總六人，狼狽為奸，被控未結。前經訥爾經額派員前往，會議章程，設立總局收土，並公舉誠正董事八人及領修數十人，分段趕修，一切事宜，不假手吏胥，居民踴躍赴工；而蠹書等無利可圖，百計把持，不許赴局完工，以致一年所收土費不及三萬串，餘者皆飽入蠹書私囊。本年四月，庫總龔紹緒勾通糧書蕭之桐，糾眾抗土鬧局，毆辱董事秦祖恩，該縣不為究辦。在七月十五日，乘該縣公出，連夜聚眾千餘人，拆毀總局，劫奪冊券，局中衣服銀錢，搶掠一空，並毆傷董事周超伯等多人。該縣鄧蘭薰，僅拿辦糧書張良佐一名，略加薄懲。又本年荊江水未大漲，該蠹書等潛往創毀堤工，潰決二十餘丈，以致淹沒毛老等一百四十三圩，下及沔陽、漢陽等皆受其害等語。曾著訥爾經額查辦，未據呈報，即行卸事。著林則徐到任後，迅速查明復奏，云云。

林公捧讀一過，交隨員收好，暗想庫總私收土費，蠹書創毀堤防，縣令得規徇縱，如果屬實，俱當重辦，只恐所控未必俱屬實清，這卻非委大員到當地確查不可。打定主意，馳赴湖廣總督衙門接印視事。

第一案就委知府但明倫馳往監利縣，會同前督委任的通判劉萬慶，分別嚴查，出示昭告。旋據但明倫回轅稟復，奉委勘明朱三工江堤，離監利縣城七十里，上年七月十五日午刻，江水暴發，該堤滲漏過水，致被衝潰，時在白晝，斷無大膽創毀之人，並且該處朱家村民居稠密，潰堤時眾皆目堵，如係被人私毀堤防，豈肯甘心受害？並據該村紳耆公具連名切結，證明無人創毀，自屬可信。又查縣令與汛員得規徇縱，據各董事稱，監利縣鄧蘭薰每次出勘堤防，夫馬飯食皆係自給，並無派累，而且改歸總局收費，即係該令所主張，更可信其無得規情事。

又查改歸總局收土，始自道光十四年，由該處土民，呈請前督憲，飭委現任監利縣鄧蘭薰在城內設立總局，遴選公正董事八名，發給冊券，由局征收土費，由總董周超伯呈請，照闔縣糧額派土六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方，每方折錢一百二十文，倘本年用有盈餘，留作次年修費；又因不知糧戶姓名住址，仍令糧書幫收，龔紹緒由糧書籤點庫總，一身不能兼顧，遂令族弟龔紹琨冒頂糧書，私收土錢六十串未繳，糧書鄧培元亦收土錢四千八百文未繳，糧書收土時發給糧戶收據，名叫墨券。旋因地方遼闊，總局難以催收，另於各鄉分設散局五處，這是董事添設分局及糧書龔紹緒私收土費等的實在情形。毛家口散局董事秦祖恩因糧書蕭之桐承催十四年舊欠費錢不繳，命僱工朱正榜，同僱工縣役曾祥，將蕭之桐鎖拿到局，逼繳欠費。之桐之兄之棣，及鄰人黃海兒等不服，趕到局中爭鬧，將朱正榜毆傷。

秦祖恩赴縣控訴，飭提蕭之桐到縣，比催土費，繳清釋放，拿到黃海兒不認毆傷，未曾嚴辦。這是私擅逮捕及毀局毆人的實在情形。至於朱三工堤身滲漏，該縣鄧蘭薰聞信趕往，搶護不及，以致潰決，確實無人私自創毀堤防，有糧書張良佐、民人李先懷、朱德順等五六人，聲稱田墓被淹，赴總局吵鬧，毆傷董事周超伯及伙夫屈斯文等，並有民人龔經伸、龔經輝等幫同喧嚷，周超伯以毀局搶奪控縣，拿獲張良佐等，因人證未齊，羈押待質，這是潰堤毀局等實在情形。

要知林公如何辦理復奏，且待下回分解。